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6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议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宁波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数据,货币单位以人民币列示。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董事长陆华裕先生、行长罗孟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君灵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洪波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0年1-3, 2019年1-3,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etc.

注:1.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

2.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单位:人民币千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本息总额, etc.

注:1.客户贷款及垫款、客户存款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口径计算。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

3.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规定,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计入金融工具账面余额中,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列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04% 14,040,000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04% 14,040,000 -

新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00% 1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10% 6,100,000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 5,000,000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 3,000,000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2% 2,020,000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80% 800,000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年初增减, 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款项, 费用, etc.

注:1.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上表中净利率、净息差按照新准则口径计算,剔除新准则切换影响,同口径净利率2.29%、净息差2.18%。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tc.

注:1.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上表中净利率、净息差按照新准则口径计算,剔除新准则切换影响,同口径净利率2.29%、净息差2.18%。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tc.

注:1.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原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

2.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3.上表中净利率、净息差按照新准则口径计算,剔除新准则切换影响,同口径净利率2.29%、净息差2.18%。

二、报告期内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未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etc.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上午9:3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2)截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宁波太平洋大酒店(宁波市鄞州区民安东路99号)。

二、会议议程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会议议程, 审议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etc.

以上第十二项、第二十一项议程不审议。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上述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九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上述第九项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HI、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卓力惠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金鑫金银饰品有限公司。上述回避表决股东不得接受除自身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

三、议案编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总议案,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

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

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原则确定。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9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是安永国际成员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5月完成本土化改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由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担。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67,638.8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609.88万元。2018年度涉及审计客户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尹广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郭凯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大禄女士,刘大禄女士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登记注册: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和5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宁波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办法: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邮编:315042) 联系人:董卓超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5.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w.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网络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的股票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42”,投票简称为“宁行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9:15-15:00。(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0年5月18日在宁波召开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股东姓名: 委托人持性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总议案,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

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

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议案编码

Table with 5 columns: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总议案, 1.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etc.

备注:请对议案根据股东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注明持有

的公司股权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未作选择的应注明是否授权

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未作选择且未注明是否授权的视为无效委托。

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2020年度审计费用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原则确定。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350万元(包含内部控制审计收费9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改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

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安永华明是安永国际成员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本公司相关审计业务主要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办。安永华明上海分所于1998年7月成立,2012年5月完成本土化改制。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安永华明上海分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亦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为总分所一体化管理,职业风险基金和职业保险由总所统一安排和购买,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已由安永华明上海分所承担。

2.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3.业务规模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367,638.8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609.88万元。2018年度涉及审计客户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尹广涛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郭凯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大禄女士,刘大禄女士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陆华裕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